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77号

关于山西亿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 40 万吨/年煤矸石破碎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亿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亿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 40 万吨/年煤矸石破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山西亿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 40 万吨/年煤矸石破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 40 万吨/年煤矸石破碎建设项目位于临汾市翼城县中卫乡浍史村东北 0.22km 处，年破碎加工煤矸石 40

万吨，产品作为建筑材料机制砂及制砖用煤矸石原料外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轻钢结构全封闭生产厂房，内设破碎、筛分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312-141022-89-01-850909），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2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标准进行建设。
-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按照《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营期厂区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严格限制超载，限速行驶，避免沿路抛洒扬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时对车辆轮胎及车身清洗；原料、产品贮存在封

闭车间内并进行分区贮存。原料库、成品库设置可覆盖全场的固定式雾化喷头，成品跌落点采用柔性落料设施并采用雾炮降尘；来料卸车采用喷雾炮降尘；物料转运采用全封闭输送皮带，受料坑地下设置，受料过程采用喷雾炮降尘；破碎机、筛分机机身全封闭，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出料口及筛分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密闭集气罩（共4套），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附近田地施肥；洗车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厂区最低处设置一座22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减速行驶，严禁鸣笛。厂区绿化，对产噪设备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振、接口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除尘灰及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底泥收集后掺入制砖用煤矸石产品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912 吨/年执行。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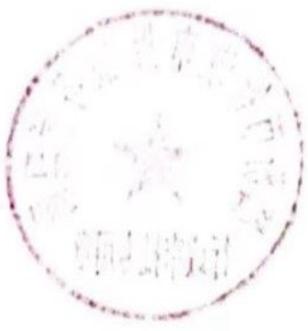
四、你公司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临汾市应急管理局、翼城县应急管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3月22日印发